

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经管〔2025〕8号

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 (2025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大会和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的发展情况，根据《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和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若干意见的通知》（苏教科函〔2020〕2号）、《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修订）》（南林研〔2025〕38号）、《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中“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成绩认定办法的通知》（南林研〔2025〕36号）、《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南林研〔2025〕59号）、《南京林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南林研〔2025〕6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旨在发挥评价体系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端正研究生的思想品德，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水平，锻炼研究生的身心素质，是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评定对象与评定程序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定范围内。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硕士身份评定。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仍在硕士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按照硕士身份参评；已超出硕士基本学制年限的，不再参评。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评选。

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及以上者，不参加评定。

第四条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小组，由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及研究生代表共 6-8 人组成，负责对全班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在班内公示“班级综合素质评定表”，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后将审核结果上报学院。

第五条 学院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评定细则的修订，新修订的评定细则需在学院公示后经研究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实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当学生申报材料未能在文件中体现时，由学院评定小组审议认定。审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误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评定细则

第六条 综合素质分的计算方式： $S=0.05D+0.9Z+0.05J$

综合素质分：S；德育分：D；智育分：Z；社会实践与学生事务服务分：J。其中，D、Z、J 最高上限分别为 100 分。

注 1：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综合素质分按 0 分计：

- (1) 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
- (2) 参评资料弄虚作假者；
- (3) 有学术不端或学术不诚信行为者。

注 2：依据《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硕士研究生每学年参加校内外学术活动少于 4 次者，取消本学年国家奖学金、“三好表彰”的评优资格，学业奖学金降一档；校外学术活动算作学生参加学术活动次数，但不加分。

第七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德育分 D 计算方法：

德育分主要依据研究生日常行为和表现进行评定，着重体现研究生的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精神和基本道德修养。分为“基础”分和“记实”分。基础分为 60 分，记实分为加分和扣分。

1. 加分项目

- (1) 关心学院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者，一次加 5 分。

(2) 参加学院举办的学术沙龙等学术活动，进行主题发言者，一次加 5 分；超额完成当年学术活动基本次数（硕士 4 次，博士 3 次），每增加一次本院学术活动加 2 分。此项封顶 20 分。

(3) 获得学校团委或研工部颁发的优秀志愿者证书，一次加 10 分；获得学院团委颁发的优秀志愿者证书，一次加 5 分；获得校（院）团委或研工部出具的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按照每小时志愿服务时长加 0.5 分。此项封顶 20 分。

(4)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获一等奖（冠军）加 5 分，二等奖（亚军）加 3 分，三等奖（季军）加 2 分。此项封顶 20 分。

(5) 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者，一次加 10 分；受到院级表彰者，一次加 5 分。一般只认定校（院）党委、团委和研工部评选出的荣誉类表彰，例如，优秀大学生共产党员、研究生榜样人物、五四杰出青年、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研究生会优秀学生干部等。此项封顶 20 分。

(6) 先进事迹获新闻媒体报道，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报道分别加 20、15、10、5 分。此项封顶 20 分，且同一事迹报道只加一次分。

注：同一张证书仅加一次分，如出现文件中未规定的证书或证明材料由学院统一认定。

2.扣分项目

(1) 在学院安排的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中无故缺席一次扣 5 分；旷课、迟到早退一次扣 5 分；事假须先书面请假，导师签署意见，然后在支部书记处备案，否则按无故缺席处理；病假须医院出具证明，否则按无故缺席处理。

(2) 无故不按期注册者一次扣 5 分；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或校级及以上处分（评选时不在处分期）者，扣 20 分；在院、班组织的各种活动中不听从指挥而造成较坏影响者一次扣 20 分；其他视情况酌情加减分。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智育分 Z 计算方法：

$$Z=a*Z1+b*Z2+c*Z3; \quad (a+b+c=1)$$

智育分 Z1=课程总成绩÷课程数；智育分 Z2 是学术成果奖励得分；智育分 Z3 是各类学科竞赛加分，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含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学科竞赛。竞赛分类、学科竞赛目录以学校当年执行的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文件为准。

若班级学生中 Z2、Z3 单项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 分，则所有人以实际得分分别计算 Z2、Z3 分值；若班级学生中 Z2 或 Z3 单项最高得分超过 100 分，则所有人 Z2 或 Z3 单项得分按照公式“ $Z_i = (\text{个人原始得分} / \text{班级最高得分}) * 100$ ”计算。

一年级： $Z = 0.5Z_1 + 0.4Z_2 + 0.1Z_3$ ；二年级： $Z = 0.8Z_2 + 0.2Z_3$

1. 智育分 Z1=课程总成绩÷课程数。对于不及格的课程，以原始成绩计算。成绩以学年为单位计算。研究生因个人原因休学而导致课程分数或者学期与班级总体不一致的，按照班级当前学期的标准计算。

2. 智育分 Z2 的计算方法：学术成果奖励得分（每项成果只能参加一次综合测评）标准如下：

（1）发表论文加分，见附件 1、附件 2 发表论文加分明细。论文加分需遵循以下几项规定：

①第一作者为导师，第二作者为研究生，可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得分的 80% 计算；第一作者为本学科教师，第二作者为研究生，可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得分的 30% 计算；第三作者及以后者不计分。申报者为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时，指申报者为自然排序第一作者。

②D 类及以上级别论文，因发表周期长，可接受在线发表或中国知网网络首发的论文，申请者必须提供在线发表或中国知网网络首发证明材料或经导师签字的录用通知可予计分，但在下一次评定中不再重复计分；其他类别文章一律需见刊并提交复印件。

③所用论文必须是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单位署名为南京林业大学。

④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学科大类分区系统，以论文见刊当年（当日）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影响因子以论文见刊当年（当日）官方（Web of Science）公布的“影响因子”为准。

⑤SCI、EI 收录论文均以数据库正式检索到为准。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见刊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

⑥人文社科 C 类 D 类期刊目录见附件 3 人文社科 C 类 D 类期刊目录，具体加分明细见附件 1、附件 2。

（2）科研项目加分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等），一项加 30 分。

（3）知识产权加分（有授权证书），见附件 4、附件 5 知识产权成果加分明细。

(4)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加分（需提供参会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6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加分明细。其中，获本院主办的研究生学术论坛一等奖论文加 15 分、二等奖论文加 10 分、三等奖论文加 8 分。

3. 智育分 Z3 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7、附件 8 各类学科竞赛加分明细、附件 9 其他成果加分明细和附件 10 科技成果奖加分明细。学科竞赛加分需遵循以下规定：

- (1) 在同一学科竞赛中，获多个奖项按最高积分计算。
- (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奖仅能计一次积分。
- (3) 对于“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积分认定办法见附件 11。

第九条 社会实践和学生事务服务分 J 计算方法：

1.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对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美丽中国行”暑期社会实践的个人或团队进行赋分，分值为 0-20 分。

集体项目负责人获学院打分值，其他成员按 50% 计算。

2. 参加研究生事务管理与服务的学生，研究生在党组织和各类群众性组织担任学生干部的，可以依据其任职组织类别及具体职务给予一定的加分（参见附件 12 学生干部任职评分表）。学生干部评分需遵循以下几项规定：

- (1) 校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打分。
- (2) 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统一打分。
- (3) 班级学生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和班主任对班级学生干部打分，其中学院（部）的加权系数为 0.7，班主任的加权系数为 0.3。
- (4) 各评分单位给出的学生干部优秀比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50%，优良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80%。
- (5) 任职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学生干部评分减半，不足半年的无职务分。
- (6) 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只计最高职务分，不累加。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学院结合本院研究生教育管理特点制定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定的研究生，如存在报送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撤销当年已获得的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者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违纪处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对本人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院按规定调查复议。复议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进行一次，评定时间为每年9月。

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止。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经济管理学院

2025年7月24日

附件1

发表论文加分明细（博士研究生）

类别	期刊范围	分值
A类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	15000
B类	《Science》、《Nature》和《Cell》以报告（Reports）、综述（Review）、和来信（Letters to nature）发表的文章，《Science》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以 News & Views 形式和《Cell》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PNAS》上发表的论文	10000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2000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600
C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300
D类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SCI 四区期刊	140
E类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	12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论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100
F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高起点新刊类）期刊论文，CSCD 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40

注：1. 博士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导师需出具博士生对论文贡献的说明材料)的论文，可进行积分认定。

2. 对于 B 类前 2 项的论文有共同第一作者情形时，共同第一作者有 2 人的，积分各算 1/2；共同第一作者有 3 人的，各算 1/3，以此类推。B 类第 3 项及以下论文有共同第一作者情形时，只对自然排序第一作者予以认定积分。

附件2

发表论文加分明细（硕士研究生）

类别	期刊范围	分值
A类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	15000
B类	《Science》、《Nature》和《Cell》以报告（Reports）、综述（Review）和来信（Letters to nature）发表的文章，《Science》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以 News & Views 形式和《Cell》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PNAS》上发表的论文	10000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2000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600
C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300
D类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SCI 四区期刊	140
E类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	12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论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100
F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高起点新刊类）期刊论文，CSCD 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40
	CSSCI 扩展版或 CSCD 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本学科专业 SCD 论文	20

注：硕士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导师需出具硕士生对论文贡献的说明材料）的论文，可进行积分认定。

附件3

人文社科C类D类期刊目录

学科门类	C类期刊	D类期刊
02 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12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经济研究、经济学（季刊）、管理世界、心理学报、教育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	世界经济、金融研究、中国工业经济、数理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统计研究、经济地理、管理科学学报、管理工程学报、中国软科学、南开管理评论、会计研究、系统管理学报、公共管理学报、经济管理、中国农村经济、农业经济问题、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世界经济与政治、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高校社会科学、学术月刊、社会科学、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情报学报、心理科学、道德与文明、高等教育研究、北京大学教育评论、道德与文明、高等教育研究、北京大学教育评论、情报学报、心理科学
03 法学 0303 社会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社会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求是、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哲学研究、法学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社会科学社会主义、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教育导刊、中共党史研究、自然辩证法研究、道德与文明、中国法学、中外法学
05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文学评论、外语教学与研究、中国语文、新闻与传播研究	外国文学评论、外国文学研究、文学遗产、文艺理论研究、世界汉语教学、当代语言学、外国语、国际新闻界、新闻大学、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13 艺术学 1357 设计 14 交叉学科 1403 设计学	文艺研究	美术研究、艺术设计研究、民族艺术、电影艺术、装饰
涉文学科： 0834 风景园林		城市问题、城市发展研究、建筑学报
其他		中国园林

附件4

知识产权成果加分明细（博士研究生）

序号	类别	分值
1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20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80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00
4	国际标准	2000
5	国家标准	1000
6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500
7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250
8	30万字以上专著	400
9	20-30万字专著	300
10	20万字以下（含20万字）专著	200

注：1.非定向博士的知识产权成果计算积分时，第一产权单位和第一产权人须为南京林业大学。

2.专利第一发明人为研究生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署名第二。

3.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标准、良种审定和认定，根据成果完成单位排序，排序第2的按1/2计算积分；排序第3的按1/3计算积分；依次类推至前十名有效。上述成果研究生需排名前三。

4.专著第一署名为研究生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署名第二进行积分认定，其他情况不予认定。

5. 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附件5

知识产权成果加分明细（硕士研究生）

序号	类别	分值
1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20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80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00
4	国内发明专利实审	15
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5
6	国际标准	2000
7	国家标准	1000
8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500
9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250
10	30万字以上专著	400
11	20-30万字专著	300
12	20万字以下（含20万字）专著	200
13	30万字以上译著	120
14	30万字以下（含30万）译著	80

- 注：1. 知识产权按产权归属计算积分，第一产权单位和第一产权人须为南京林业大学。
2. 专利第一发明人为研究生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署名第二。
3. 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标准、良种审定和认定，根据成果完成单位排序，排序第2的按1/2计算积分；排序第3的按1/3计算积分；依次类推至前十名有效。上述成果研究生需排名前三。
4. 专著、译著第一署名为研究生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署名第二进行积分认定，其他情况不予认定。
5. 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附件6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加分明细

会议级别	加分项目	加分
国际会议	做口头报告者	15
	会议论文被 EI、ISTP 收录（限第一作者）	10
	论文被会议全文收录或有 poster	8
	论文摘要被会议收录	5
国家级会议	做口头报告者	15
	论文被会议全文收录或有 poster	8
	论文摘要被会议收录	5
省、厅级会议	做口头报告者	8
	论文被会议全文收录或有 poster	5
	论文摘要被会议收录	3

附件 7

各类学科竞赛加分明细（博士研究生）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备注
“挑战杯” 科技学术 竞赛	主体赛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2000/1400/1000/80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1800/1200/7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揭榜挂帅” 专项赛	擂主/特/一/二/三等奖 1500/800/500/300/150	/	
	配套赛事活动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600/300/150/10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540/260/130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金/银/铜 2000/1400/8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国际赛道获奖项目、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 大赛按照 0.5 系数认定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2000/1100/50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三等奖 600/200/4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400/10	/	

注：排名前 3 名计积分；排名第二按总分值 1/4 计算，排名第三按总分值 1/8 计算。

附件 8

各类学科竞赛加分明细（硕士研究生）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备注
“挑战杯” 科技学术 竞赛	主体赛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2000/1400/1000/80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1800/1200/7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揭榜挂帅” 专项赛	擂主/特/一/二/三等奖 1500/800/500/300/150	/	
	配套赛事活动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600/300/150/10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540/260/130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金/银/铜 2000/1400/8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国际赛道获奖项目、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 划大赛按照 0.5 系 数认定
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三等奖 600/200/4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400/10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2000/1100/50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 纳入赛事项目、中国研究生 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		一/二/三等奖 80/50/20	一/二/三等奖 20/10/5	
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举办 的研究生案例大赛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创作设计或国家一级学会 (或协会)等级奖		一/二/三等奖 40/30/20		

注：每排名前 3 名计积分；排名第二按总分值 1/4 计算，排名第三按总分值 1/8 计算。

附件 9

其他成果加分明细

序号	国家级	分值	备注
1	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150	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计算
2	国家级案例平台（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收录案例	80	
3	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评选的优秀案例	80	

附件 10

科技成果奖加分明细

序号	获奖类别、等级	成果评分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20000
2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12000
3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	8000
4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第一等次奖、国家专利金奖	3000
5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第二等次奖，国家专利银奖	1500
6	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第三等次奖，国家优秀专利奖，省级专利奖金奖	400
7	国家一级学会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术组织科技类奖第一等次奖	600
8	国家一级学会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术组织科技类奖第二等次奖、省部级政府组织的设计类奖励第一等次奖	200
9	国家一级学会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术组织科技类奖第三等次奖，省部级政府组织的设计类奖励第二等次奖	100

注：1.本表所列成果评分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排序第 2 的按 1/4 评分，其它情况不予认定。

2.根据成果完成人排序，排序第 2 的按 1/2 计算积分；排序第 3 的按 1/3 计算积分；依次类推至前十名有效。

3.国家一级学会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最新公布的名录为准，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术组织以国家奖公布的名录为准。学科评估有效的设计奖以学校认定的名录为准。

4.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仅限以中央国家机关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名义授予的设计类奖励，须有省部级带有国徽的公章。

附件 11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中“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成绩认定办法

南林研〔2025〕36 号

第一条 为优化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机制，激励研究生积极参与“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高水平学科竞赛，规范两项赛事成绩在评奖评优中的认定标准与应用规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成绩认定方式适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和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

第三条 认定方式

（一）在评奖评优过程中，对于在学院初评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赛网评并进入全国决赛的参赛项目，参赛者为毕业年级学生的，按照国赛银奖标准计分，未公布国赛网评结果的，按国赛铜奖计分；参赛者为非毕业年级学生的，可依据省赛获奖情况计分，或者在下一年度根据该项目在国赛中的实际获奖情况进行计分；未通过国赛网评，则在省赛获奖公示期结束后，按照省赛获奖情况计分。

（二）同一名学生若参加多个比赛项目并获奖，可累积计分。同一个比赛团队包含多个学院的学生时，依据项目所在学院出台的细则明确计分方式。

（三）具体计分规则参照《研究生手册》中研究生学术成果积分对照表标准执行，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加分比例。

第四条 认定程序

（一）各学院按照程序修订评奖评优细则，在细则中明确竞赛具体执行标准。

（二）参赛团队学生负责人通过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为本团队成员办理获奖凭证。

（三）参赛学生凭获奖凭证到所在学院进行计分。

第五条 其他注意事项

（一）申请计分的材料须由项目指导老师、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相应部门公章确认真实性，承诺团队学生排序在最终国赛、省赛获奖证书中不会发生变化。

（二）学院应保管好学生近两年的获奖计分凭证，确保加分不遗漏、不重复。

第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2

学生干部任职评分表

类别	职务	分数	类别	职务	分数	类别	职务	分数
校研究生会、校级研究生社团	主席	优：100	院研究生会、院级研究生社团	主席	优：90	班级任职	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优：70 良：60 中：50 差：0
		良：90			良：80			
		中：80			中：70			
		差：0			差：0			
	副主席	优：90		副主席	优：80			
		良：80			良：70			
		中：70			中：60			
		差：0			差：0			
	部长	优：80		部长	优：70			
		良：70			良：60			
		中：60			中：50			
		差：0			差：0			
	副部长 (社团副会长)	优：70		副部长 (社团副会长)	优：60			
		良：60			良：50			
		中：50			中：40			
		差：0			差：0			
	干事	优：60		干事	优：50			
		良：50			良：40			
		中：40			中：30			
		差：0			差：0			
						副班长、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团支部支委、心理委员（心理信息员折半加分）	优：50 良：40 中：30 差：0	